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5350万元
-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将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品博公司”）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并已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未当庭宣判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品博公司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亿阳集团向品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138万元（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）；
- 2、亿阳集团向品博公司支付违约金35万元（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）；
- 3、亿阳信通在亿阳集团逾期未履行第1、2项诉讼请求下的还款义务的情况

下，向品博公司履行商业承兑汇票回购义务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回购款5350万元；

4、邓伟就亿阳集团在第1、2项诉讼请求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5、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及邓伟承担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担保费等诉讼费用。

三、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（2017）粤03民初2414号的判决书，主要判决结论如下：

1、亿阳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品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98万元及利息（以4998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14%，从2017年8月22日起，计至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亿阳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品博公司支付违约金（以4998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10%，从2017年10月25日起，计至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若亿阳集团未能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支付义务，被告亿阳信通应履行十七张商业承兑汇票回购义务，向品博公司支付回购款，回购款以5350万元为限；

4、邓伟就亿阳集团上述第1、2项债务对品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驳回品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1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、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

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